廬陵文鈔/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七　墓誌銘 ◄

廬陵文鈔
卷二十八　墓誌銘

► 卷二十九　墓誌銘

卷二十八・墓誌銘

尚書主客郎中劉君墓誌銘

君諱立之，字斯立，姓劉氏，吉州臨江人也。曾祖諱逵，祖諱典，當五代時，避亂皆不仕。父諱式，官至尚書工部員外郎，掌三司磨勘十餘年，能其職，世以其官名其家。

君少孤，能自立。舉進士，為福州連江尉、睦州青溪主簿、宣州南陵令，改大理寺丞、知婺州金華縣，太子中舍、知梓州中江縣，通判瀘州。瀘州接西南夷，常用武人為守，而夷數怨叛。議者以為武人不習夷情以生患，宜得能吏通判州事，君始以材選。至則為明約束，止侵欺，曰：「必使信自我始。」夷人安之。凡君之所更立，至今用以為法，而夷亦至今不叛。

通判常州，知高郵軍，累遷殿中丞，國子博士，尚書虞部、比部員外郎，知潤州，皆有能政。以能選為提點福建路刑獄，察獄之冤死者，奏黜知泉州蘇壽與其通判張太衝，福建七州皆震悚。禦吏考其課，為天下第一。遷司勳員外郎、開封府判官、荊湖北路轉運使，坐舉官免。杜衍、李若谷、范仲淹等皆言方天下多事，如劉某者不宜久居於家，乃復起為比部員外郎、知漣水軍。

言事者以謂自元昊反，一方用兵而天下之民弊，財絀於上而盜起於下，然州縣吏猶習故

態，苟簡弛壞如無事時。於是大選轉運使以按察諸路，君以選為荊湖北路轉運使。他路繩吏或過急，而被按劾者多不服，君所舉察簡，而賢否無不當。

是時廣西、湖南、夔峽諸蠻皆叛亂，君所部下溪、辰州彭氏蠻，亦折誓柱，招集亡命，移書州縣，州縣使人往者，輒囚辱侮慢。辰、鼎、澧三州守吏皆言蠻叛有跡，請加兵。詔書問君，君曰：「蠻道辰溪落鶴水悍激，可下不可上，其必不敢輒出，而辰州土丁勝兵者三萬人，宜積粟利兵為備而已。」因言蠻類雖人，宜鳥獸畜。其小嘲啾抵觸，驅而遠之耳。若必擾伏製從，至戾其性，則噪呼咆蹏，駭起而奔突，乃欲力追而捕之，則散漫山林，我弊而彼逸。凡湖廣之患，皆如此也。天子以其言然，下三州毋得妄動，一聽君所為，而蠻亦卒無事。

復為司勳員外郎、判三司度支勾院，改鹽鐵判官，假太常少卿接伴契丹使者，遂送之。明年，遂使於契丹。還，言澶、魏築河堤，非其時，必難成，雖成必決，不如因其所趣而導之利，後河果決商、胡。

君仕宦四十年，不營產業。自復為司勳員外郎，遂不復求磨勘，凡三遷，皆為知者所薦。為人沉敏少言笑，與人寡合，而喜薦士，士由君薦者多為聞人，天章閣待制杜杞、田瑜是也。轉運、鹽鐵，皆掌財賦，而君常以民為先，其調率有可免，免之；其不得已，必為處畫，使吏不能因緣，而民不重費。其守官不為勢牽，不為利奪。為青溪主簿時，知州事李階、通判朱正辭者皆號強吏，喜負其能以折辱下士，士皆承望奔走不暇，獨君數以事爭，而二人者常輒屈。其始皆怒，後卒歎服，共薦之。其通判瀘州，州有鹽井，蜀大姓王蒙正請歲倍輸以自占，蒙正與莊獻明肅太后連姻，轉運使等皆不敢與奪。君曰：「倍輸於國家猶秋毫耳，奈何使貧民失業？」遂執不與。鄂州官歲市茶五十萬斤，君為轉運使時，三司請益市一百萬，君上言曰：「鄂人利茶以為生，今官市之多，反以茶為病，縱不能減，奈何增之？」天子為君許寬一年，君曰：「事苟可行，何必一年？如其不可，雖寬十年不可也。」爭之不已，後卒為君罷之。君在鹽鐵，次當舉官掌某事，三司使欲用其私人，以空名狀請君署。君不肯署，而求舉者姓名。三司使不悅，卒命他判官舉之。其後三司使竟坐所舉罷。

慶曆八年五月，遷主客郎中、益州路轉運使。其年十一月七日卒於官，享年六十有四。夫人臨沂縣君王氏，贈尚書右僕射礪之女，先君若干年卒。五子：元卿、真卿，亦早亡。敞，今為大理評事；放，鳳翔府推官，皆賢而有文章。放，太廟齋郎，尚幼。四女，三適人，一尚幼。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於某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劉氏顯晦，以時亂治。有聲王朝，自君再世。惟德之貽，是將又大。曷知其然？君實有子。

大理寺丞狄君墓誌銘

距長沙縣西三十里新陽鄉梅溪村，有墓曰狄君之墓者，乃予所記穀城孔子廟碑所謂狄君栗者也。始君居穀城，有善政，嘗已見於予文。及其亡也，其子遵誼泣而請曰：「願卒其詳而銘之，以終先君死生之賜。」嗚呼！予哀狄君者，其壽止於五十有六，其官止於一卿丞。蓋其生也，以不知於世而止於是，若其歿而又無傳，則後世遂將泯沒，而為善者何以勸焉？此予之所欲銘也。

君子仲莊，世為長沙人。幼孤，事母，鄉里稱其孝。好學自立年四十，始用其兄棐蔭，補英州真陽主簿。再調安州應城尉，能使其縣終君之去無一人為盜。薦者稱其材任治民，乃遷穀城令。漢旁之民，惟鄧、穀為富縣，尚書銓吏常邀厚賂以售貪令，故省中私語以一二數之，惜為奇貨，而二邑之民未嘗得廉吏，其豪猾習以賕賄汙令而為自恣。至君一切以法繩之，奸民、大吏不便君之政者，往往訴於其上，雖按覆，率不能奪君所為。其州所下文符，有不如理，必輒封還。州吏亦切齒，求君過失不可得，君益不為之屈。其後民有訟田而君誤斷者，訴之，君坐被劾。已而縣籍強壯為兵，有告訟田之民隱丁以規避者，君笑曰：「是嘗訴我者，彼冤民能自伸，此令之所欲也，吾豈挾此而報以罪邪？」因置之不問，縣民由是知君為愛我。

是歲，西北初用兵，州縣既大籍強壯，而訛言相驚，云當驅以備邊。縣民數萬聚邑中，會秋，大雨霖，米踴貴絕粒。君發常平倉賑之，有司劾君擅發倉廩。君即具伏，事聞，朝廷亦原之，又為其民正其稅籍之失，而使得歲免破產之患。

逾年，政大洽，乃修孔子廟，作禮器，與其邑人春秋釋奠而興於學。時予為乾德令，嘗至其縣，與其民言，皆曰：「吾邑不幸，有生而未識廉吏者，而長老之民所記才一人，而繼之者今君也。」問其一人者，曰張及也。推及之歲至於君，蓋三十餘年，是謂一世矣。嗚呼！使民更一世而始得一良令，吏其可不慎擇乎？君其可不惜其歿乎？其政之善者可遺而不錄乎？

君用穀城之績，遷大理寺丞、知新州，至則丁母夫人鄭氏憂。服除，赴京師，道病，卒

於宿州，實慶曆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也。

曾祖諱崇謙，連州桂陽令。祖諱文蔚，全州清湘令。父諱杞，不仕。君娶滎陽鄭氏，生子男二人，遵誼、遵微，皆舉進士。女四人，長適進士胡純臣，其三尚幼。銘曰：

強而仕，古之道。終中壽，不為夭。善在人，宜有後。銘於石，著不朽。

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

君諱源，字子漸，姓尹氏，與其弟洙師魯俱有名於當世。其論議文章，博學強記，皆有以過人。而師魯好辯，果於有為。子漸為人剛簡，不矜飾，能自晦藏，與人居，久而莫知，至其一有所發，則人必驚伏。其視世事若不干其意，已而榷其情偽，計其成敗，後多如其言。其性不能容常人，而善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自天聖、明道之間，予與其兄弟交，其得於子漸者如此。

其曾祖諱誼，贈光祿少卿。祖諱文化，官至都官郎中，贈刑部侍郎。父諱仲宣，官至虞部員外郎，贈工部郎中。子漸初以祖蔭補三班借職，稍遷左班殿直。天聖八年，舉進士及第，為奉禮郎，累遷太常博士，歷知芮城、河陽二縣，簽署孟州判官事，又知新鄭縣，通判涇州、慶州，知懷州，以慶曆五年三月十四日卒于官。

趙元昊寇邊，圍定川堡，大將葛懷敏發涇原兵救之。君遺懷敏書曰：「賊舉其國而來，其利不在城堡，而兵法有不得而救者，且吾軍畏法，見敵必赴而不計利害，此其所以數敗也。宜駐兵瓦亭，見利而後動。」懷敏不能用其言，遂以敗死。劉渙知滄州，杖一卒，不服，渙命斬之以聞，坐專殺，降知密州。君上書為渙論直，得復知滄州。

范文正公常薦君材可以居館閣，召試，不用，遂知懷州，至期月，大治。是時，天子用范文正公與今觀文殿學士富公、武康軍節度使韓公，欲更置天下事，而權幸小人不便，三公皆罷去，而師魯與時賢士多被誣枉得罪。君歎息憂悲發憤，以謂生可厭而死可樂也，往往被酒，哀歌泣下，朋友皆竊怪之。已而以疾卒，享年五十。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，其子材葬君於河南府壽安縣甘泉鄉龍洲里。其平生所為文章六十篇，皆行於世。男四人，曰材、植、機、杼。

嗚呼！師魯常勞其智於事物，而卒蹈憂患以窮死。若子漸者，曠然不有累其心，而無所

屈其志，然其壽考亦以不長。豈其所謂短長得失者，皆非此之謂歟？其所以然者，不可得而知歟？銘曰：

有韞於中不以施，一憤樂死其如歸。豈其志之將衰？不然，世果可嫉其如斯！

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

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，自君之喪，布衣蔬食，居數歲，提君之孤子，斂其平生文章，走南京，號泣於其父曰：「吾夫屈於生，猶可伸於死。」其父太子太師以告於予。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，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，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為國家樂育賢材者，且悲君之不幸。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，葬君於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，又號泣於其父曰：「吾夫屈于人間，猶可伸於地下。」於是杜公及君之子泌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。

君諱舜欽，字子美。其上世居蜀，後徙開封，為開封人。自君之祖諱易簡，以文章有名，太宗時，承旨翰林為學士，參知政事，官至禮部侍郎。父諱耆，官至工部郎中、直集賢院。君少以父蔭補大廟齋郎，調滎陽尉，非所好也，已而鎖其廳去。舉進士中第，改光祿寺主簿、知蒙城縣。丁父憂，服除，知長垣縣，遷大理評事，監在京樓店務。

君狀貌奇偉，慷慨有大志。少好古，工為文章。所至皆有善政。官於京師，位雖卑，數上疏論朝廷大事，敢道人之所難言。范文正公薦君，召試，得集賢校理。自元昊反，兵出無功，而天下殆於久安，尤困兵事。天子奮然用三四大臣，欲盡革眾弊以紓民。於是時，范文正公與今富丞相多所設施，而小人不便。顧人主方信用，思有以撼動，未得其根。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婿也，乃以事中君，坐監進奏院祠神、奏用市故紙錢會客為自盜除名。君名重天下，所會客皆一時賢俊，悉坐貶逐。然後中君者喜曰：「吾一舉網盡之矣。」其後三四大臣相繼罷去，天下事卒不復施為。

君攜妻子居蘇州，買木石作滄浪亭。日益讀書，大涵肆於六經。而時發其憤懣於歌詩，至其所激，往往驚絕。又喜行草書，皆可愛。故雖其短章、醉墨，落筆爭為人所傳。天下之士聞其名而慕，見其所傳而喜，往揖其貌而竦，聽其論而驚以服，久與其居而不能捨以去也。居數年，復得湖州長史。慶曆八年十二月某日，以疾卒於蘇州，享年四十有一。君先娶鄭氏，後娶杜氏。三子：長曰泌，將作監主簿；次曰液、曰激。二女，長適前進士陳紘，次尚幼。

初，君得罪時，以奏用錢為盜，無敢辨其冤者。自君卒後，天子感悟，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，皆顯列於朝。而至今無復為君言者，宜其欲求伸於地下也，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詳，而使後世知其有以也。既又長言以為之辭，庶幾並寫予之所以哀君者。其辭曰：

謂為無力兮，孰擊而去之？謂為有力兮？胡不反子之歸？豈彼能兮此不為。善百譽而不進兮，一毀終世以顛躓，荒孰問兮杳難知。嗟子之中兮，有韞而無施。文章發耀兮，星日光輝。雖冥冥以掩恨兮，不昭昭其永垂。

徂徠石先生墓誌銘

徂徠先生姓石氏，名介，字守道，兗州奉符人也。徂徠魯東山，而先生非隱者也，其仕嘗位於朝矣，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，以為徂徠魯之望，先生魯人之所尊，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，曰徂徠先生者，魯人之志也。

先生貌厚而氣完，學篤而志大，雖在畎畝，不忘天下之憂。以謂時無不可為，為之無不至，不在其位，則行其言。吾言用，功利施於天下，不必出乎己；吾言不用，雖獲禍咎，至死而不悔。其遇事發憤，作為文章，極陳古今治亂成敗，以指切當世，賢愚善惡，是是非非，無所諱忌。世俗頗駭其言，由是謗議喧然，而小人尤嫉惡之，相與出力必擠之死。先生安然，不惑不變，曰：「吾道固如是，吾勇過孟賁矣。」不幸遇疾以卒。既卒，而姦人有欲以奇禍中傷大臣者，猶指先生以起事，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，請發棺以驗。賴天子仁聖，察其誣，得不發棺，而保全其妻子。

先生世為農家，父諱丙，始以仕進，官至太常博士。先生年二十六，舉進士甲科，為鄆州觀察推官、南京留守推官。御史臺辟主簿，未至，以上書論赦，罷不召。秩滿，遷某軍節度掌書記，代其父官於蜀，為嘉州軍事判官。丁內外艱去官，垢面跣足，躬耕徂徠之下，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。服除，召入國子監直講。

是時，兵討元昊久無功，海內重困。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，而進退二三大臣，增置諫官御史，所以求治之意甚銳。先生躍然喜曰：「此盛事也，雅頌吾職，其可已乎！」乃作《慶曆聖德詩》，以褒貶大臣，分別邪正，累數百言。詩出，太山孫明復曰：「子禍始於此矣。」明復，先生之師友也。其後所謂姦人作奇禍者，乃詩之所斥也。

先生自閑居徂徠，後官於南京，常以經術教授。及在太學，益以師道自居，門人弟子從之者甚眾，太學之興，自先生始。其所為文章，曰某集者若干卷。其斥佛、老、時文，則有《怪說》、《中國論》，曰去此三者，然後可以有為。其戒姦臣、宦女，則有《唐鑒》，曰吾非為一世監也。其餘喜怒哀樂，必見於文。其辭博辨雄偉，而憂思深遠。其為言曰：「學者，學為仁義也。惟忠能忘其身，信篤於自信者，乃可以力行也。以是行於己，亦以是教於人，所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軻、揚雄、韓愈氏者，未嘗一日不誦於口。思與天下之士，皆為周、孔之徒，以致其君為堯舜之君，民為堯舜之民，亦未嘗一日少忘於心。至其違世驚眾，人或笑之，則曰：『吾非狂癡者也。』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，推其用心而哀其志。」

先生直講歲餘，杜祁公薦之天子，拜太子中允。今丞相韓公又薦之，乃直集賢院。又歲餘，始去太學，通判濮州。方待次於徂徠，以慶曆五年七月某日卒於家，享年四十有一。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，以謂待彼謗焰息，然後先生之道明矣。先生既沒，妻子凍餒不自勝，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買田以活之。後二十一年，其家始克葬先生於某所。將葬，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、杜默、徐遁等來告曰：「謗焰息矣，可以發先生之光矣，敢請銘。」某曰：「吾詩不云乎『子道自能久』也，何必吾銘？」遁等曰：「雖然，魯人之欲也。」乃為之銘曰：

徂徠之岩岩，與子之德兮，魯人之所瞻；汶水之湯湯，與子之道兮，逾遠而彌長。道之難行兮，孔孟亦云遑遑。一世之屯兮，萬世之光。曰吾不有命兮，安在夫桓魋與臧倉？自古聖賢皆然兮，噫子雖毀其何傷！

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

有蜀君子曰蘇君，諱洵，字明允，眉州眉山人也。君之行義修于家，信於鄉里，聞於蜀之人久矣。當至和、嘉祐之間，與其二子軾、轍偕至京師，翰林學士歐陽修得其所著書二十二篇，獻諸朝。書既出，而公卿士大夫爭傳之。其二子舉進士，皆在高等，亦以文學稱於時。

眉山在西南數千里外，一日父子隱然名動京師，而蘇氏文章遂擅天下。君之文博辯宏偉，讀者悚然想見其人，既見，而溫溫似不能言。及即之，與居愈久愈可愛，間而出其所有，愈叩而愈無窮。嗚呼！可謂純明篤實之君子也。

曾祖諱祐。祖諱杲。父諱序，贈尚書職方員外郎。三世皆不顯。職方君三子，曰澹、曰渙，皆以文學舉進士。而君少獨不喜學，年已壯，猶不知書，職方君縱而不問，鄉閭親族皆怪之。或問其故，職方君笑而不答，君亦自如也。年二十七，始大發憤，謝其素往來少年，閉戶讀書，為文辭。歲餘，舉進士，再不中。又舉茂材異等，不中。退而歎曰：「此不足為吾學也。」悉取所為文數百篇焚之，益閉戶讀書，絕筆不為文辭者五六年，乃大究六經、百家之說，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、聖賢窮達出處之際，得其粹精，涵畜充溢，抑而不發。久之，慨然曰：「可矣。」由是下筆，頃刻數千言，其縱橫上下，出入馳驟，必造於深微而後止。蓋其稟也厚，故發之遲；志也慤，故得之精。自來京師，一時後生學者皆尊其賢，學其文以為師法，以其父子俱知名，故號「老蘇」以別之。

初，修為上其書，召試紫微閣，辭不至，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。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，乃以為霸州文安縣主簿，使食其祿，與陳州項城縣令姚辟同修禮書，為《太常因革禮》一百卷。書成，方奏未報，而君以疾卒，實治平三年四月戊甲也，享年五十有八。天子聞而哀之，特贈光祿寺丞，敕有司具舟，載其喪歸於蜀。

君娶程氏，大理寺丞文應之女。生三子：曰景先，早卒；軾，今為殿中丞、直史館；轍，權大名府推官。三女皆早卒。孫曰邁、曰遲。有文集二十卷，《謚法》三卷。

君善與人交，急人患難，死則恤養其孤，鄉人多德之。蓋晚而好《易》，曰：「《易》之道深矣，汩而不明者，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，去之，則聖人之旨見矣。」作《易傳》，未成而卒。治平四年十月壬申，葬於彭山之安鎮鄉可龍里。

君生於遠方，而學又晚成，常歎曰：「知我者，惟吾父與歐陽公也。」然則非余誰宜銘？銘曰：

蘇顯唐世，實欒城人。以宦留眉，蕃蕃子孫。自其高曾，鄉里稱仁。偉歟明允，大發於文。亦既有文，而又有子。其存不朽，其嗣彌昌。嗚呼明允，可謂不亡。

蔡君山墓誌銘

予友蔡君謨之弟曰君山，為開封府太康主簿，時予與君謨皆為館閣校勘，居京師，君山數往來其兄家，見其以縣事決於其府。府尹吳遵路素剛，好以嚴憚下吏，君山年少位卑，能不懾屈而得盡其事之詳，吳公獨喜，以君山為能。予始知君山敏於為吏，而未知其他

也。

明年，君謨南歸拜其親。夏，京師大疫，君山以疾卒於縣。其妻程氏，一男二女皆幼，縣之人哀其貧，以錢二百千為其賻，程氏泣曰：「吾家素以廉為吏，不可以此汙吾夫。」拒而不受。於是又知君山能以惠愛其縣人，而以廉化其妻妾也。

君山間嘗語於予曰：「天子以六科策天下士，而學者以記問應對為事，非古取士之意也。吾獨不然，乃晝夜自苦為學。」及其亡也，君謨發其遺稿，得十數萬言，皆當時之務。其後逾年，天子與大臣講天下利害為條目，其所改更，於君山之稿十得其五六。於是又知君山果天下之奇才也。

君山景祐中舉進士，初為長溪縣尉。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，媼指某氏為仇，告縣捕賊。縣吏難之，皆曰：「海有風波，豈知其不水死乎？且雖果為仇所殺，若屍不得，則於法不可理。」君山獨曰：「媼色有冤，吾不可不為理。」乃陰察仇家，得其跡，與媼約曰：「吾與汝宿海上，期十日不得屍，則為媼受捕賊之責。」凡宿七日，海水潮，二屍浮而至，驗之，皆殺也，乃捕仇家伏法。民有夫婦偕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，君山急召裏民畢會，環坐而熟視之，指一人曰：「此殺人者也。」訊之，果伏，眾莫知其以何術得也。長溪人至今喜道君山事多如此，曰：「前史所載能吏，號如神明，不過此也。」自天子與大臣條天下事，而屢下舉吏之法，尤欲官無大小，必得其材，方求天下能吏，而君山死矣，此可為痛惜者也。

君山諱高，享年二十有八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卒。今年，君謨又歸迎其親，自太康取其柩以歸，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所，且謂予曰：「吾兄弟始去其親而來京師，欲以仕宦為親榮，今幸還家，吾弟獨以柩歸。甚矣，老者之愛其子也！何以塞吾親之悲，子能為我銘君山乎？」乃為之銘曰：

嗚呼！吾聞仁義之行於天下也，可使父不哭子，老不哭幼。嗟夫君山，不得其壽。父母七十，扶行送柩。退之有言：死孰謂夭？子墓予銘，其傳不朽。庶幾以此，慰其父母。

梅聖俞墓誌銘

嘉祐五年，京師大疫，四月乙亥，聖俞得疾，臥城東汴陽坊。明日，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，騶呼屬路不絕。城東之人，市者廢，行者不得往來，咸驚顧相語曰：「茲坊所居

大人誰邪？何致客之多也！」居八日癸未，聖俞卒。於是賢士大夫又走弔哭如前日益多，而其尤親且舊者相與聚而謀其後事，自丞相以下皆有以賻恤其家。粵六月甲申，其孤增載其柩南歸，以明年正月丁丑葬於宣州陽城鎮雙歸山。

聖俞，字也，其名堯臣，姓梅氏，宣州宣城人也。自其家世頗能詩，而從父詢以仕顯，至聖俞遂以詩聞。自武夫、貴戚、童兒、野叟，皆能道其名字，雖妄愚人不能知詩意者，直曰此世所貴也，吾能得之，用以自矜。故求者日踵門，而聖俞詩遂行天下。其初喜為清麗間肆平淡，久則涵演深遠，間亦琢刻以出怪巧，然氣完力餘，益老以勁。其應於人者多，故辭非一體，至於他文章皆可喜，非如唐諸子號詩人者僻固而狹陋也。聖俞為人仁厚樂易，未嘗忤於物，至其窮愁感憤，有所罵譏笑謔，一發於詩，然用以為歡，而不怨懟，可謂君子者也。初在河南，王文康公見其文，歎曰：「二百年無此作矣。」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，嘗一召試，賜進士出身，餘輒不報。嘉祐元年，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列言於朝曰：梅某經行修明，願得留與國子諸生講論道德，作為雅頌，以歌詠聖化。乃得國子監直講。三年冬，祫於太廟，御史中丞韓絳言天子且親祠，當更製樂章以薦祖考，惟梅某為宜，亦不報。

聖俞初以從父蔭補太廟齋郎，歷桐城、河南、河陽三縣主簿，以德興縣令知建德縣，又知襄城縣，監湖州鹽稅，簽署忠武、鎮安兩軍節度判官，監永濟倉，國子監直講，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。嘗奏其所撰《唐載》二十六卷，多補正舊史闕繆。乃命編修《唐書》，書成，未奏而卒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曾祖諱遠，祖諱貌，皆不仕。父諱讓，太子中舍致仕，贈職方郎中。母曰仙遊縣太君束氏，又曰清河縣太君張氏。初娶謝氏，封南陽縣君。再娶刁氏，封某縣君。子男五人，曰增、曰墀、曰垌、曰龜兒，一早卒。女二人，長適太廟齋郎薛通，次尚幼。

聖俞學長於《毛詩》，為《小傳》二十卷，其文集四十卷，注《孫子十三篇》。余嘗論其詩曰：「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，蓋非詩能窮人，殆窮者而後工也。」聖俞以為知言。

銘曰：

不戚其窮，不困其鳴。不躓於艱，不履於傾。養其和平，以發厥聲。震越渾鍠，眾聽以驚。以揚其清，以播其英。以成其名，以告諸冥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